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框架協議》，以約定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海通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商品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海通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海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海通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招商海工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為對方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並約定了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及(ii)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招商蛇口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為對方提供商品，以及接受對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並約定了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招商海通、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海工投資協議》及《招商蛇口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年2月2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其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歷史實際交易情況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海通集團之間的實際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聯交易範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從招商海通集團採購 商品等	-	215	14,125

《框架協議》

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框架協議》，以約定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本集團將持續地為招商海通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以及接受其提供的商品等。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2024年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招商海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交易性質

具體的《框架協議》交易內容如下：

簽約方	關連交易範圍	關連交易內容
本公司與 招商海通	本集團從招商海通集團採購 商品等	採購船用設備等
	本集團向招商海通集團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銷售物流及能源裝備及零部件 等商品、提供物流運輸等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約定，招商海通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分別就後續各項商品或服務簽訂具體合同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須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本集團與招商海通集團互相提供商品及／或服務的定價應為市場價格。具體如下：

1、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 (a) 銷售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如並無投標程序將根據商品的種類和質量，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
- (b) 提供服務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參照各方在訂立相關協議時與無關聯關係第三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及/或市場價格而釐定。

2、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採購商品等：

採購商品時，如規定投標程序，則以投標價格作準；如並無投標程序，應按商品的種類和質量等，參考市場價格(包括可資比較的本地、國內或國際市場價格)以釐定價格。市場價格數據將通過行業協會等獨立第三方收集。

有關上述的價格及條款將不偏離與至少兩家同期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的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此外，本集團相關部門亦將定期對向不同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接受同類商品及/或服務的盈利情況進行綜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反饋給業務部門，作為調整定價決策時的參考。

本集團向招商海通集團銷售物流及能源裝備及零部件等商品、提供物流運輸等服務時，本集團將定期收集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各式產品及服務之市場費率數據。本集團從招商海通集團採購船用設備商品等，將定期自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尋求最新報價，以確保採購商品等的價格與現行市價相若。

付款方式

付款將依據由招商海通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條款來作出。

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有效期從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建議上限及釐定依據

以下載列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範圍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招商海通集團	本集團從招商海通集團採購商品等	120,000	120,000	120,000
	本集團向招商海通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建議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2021-2023年度本集團與招商海通集團之間的商品、服務等歷史交易。
- 2) 因預期全球相關行業的發展所推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本集團相關業務需求的預計增長情況。

本集團採購船用設備商品等方面：受脫碳新規驅動新能源造船業景氣上行，疊加航運界船舶老齡化的特點，船東加快了對老舊船舶的更新替代，進一步推高了對清潔能源船舶的需求，未來幾年新增的新能源動力船舶數量將有明顯增幅，新能源動力船舶訂單快速增長。同時，由於本集團子公司近年來通過收購船廠具備了造船能力，且預計2024年起船舶訂單及交付量要比以前年度大幅增加，故預計未來因造船訂單增加產生的新增設備採購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方面：雖然過去三年本集團並未向招商海通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但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本集團為招商海通集團的潛在供應商，與招商海通集團存在潛在的交易可能，因此本集團預計了向招商海通集團提供物流及能源裝備及零部件等商品及物流運輸等服務的交易額度。

- 3) 招商海通集團在船用裝備貿易方面具備優勢，未來三年與本集團業務往來預計增加：

招商海通作為招商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旗下唯一的綜合性商貿平台，也是中國海事產品市場最大的代理商之一和最活躍的船舶經紀之一。主營業務涵蓋食品和交通板塊貿易，在中國交通海事領域有着成熟的市場網絡和豐富的經驗。船東與本集團訂立造船合同，建造過程涉及多種類型設備的採購。具體供應商的選擇，需本集團按比價議價的結果報船東決定。通常情況下，代理商集合多家船廠的項目需求，具備較強的議價能力。招商海通集團作為擁有較高資質及豐富資源的代理商，其代理物資品類廠家很多為船東常用的主流品牌，故招商海通集團被船東選中的可能性較大。因此，本集團預計將持續向招商海通集團採購船用設備商品等。

- 4) 預計可能產生的價格波動。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未來三年本集團與招商海通集團之間的預計採購需求較過往將有一定程度上浮。同時，本集團預計將向招商海通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擬與招商海通簽署《框架協議》，並訂下上述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代表了本集團未來3年業務規劃相應的交易需求，儘管建議的年度上限較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有所增加。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關連／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執行。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組織內部測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測試結果。本公司亦已啟動關連／關聯交易預警系統，該預警系統將提供本集團關連／關聯交易匯總分析郵件，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方的名稱、交易年份、迄今交易總金額、額度比例等信息，以便本公司可對關連／關聯交易進行定期監控。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框架協議》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運營及發展實際需求相一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該等交易不會致使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產生對於關連人士的依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2024年第1次會議，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同意將持續關連交易提請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

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議案已於2024年2月2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關連董事胡賢甫先生、鄧偉棟先生迴避表決，其他非關連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從事循環載具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招商海通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附屬公司。招商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招商海通主營業務為船舶、港口機械設備、船用備件供應、通訊導航儀器及電子產品貿易，烟酒食品供應等。招商海通主要合併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3年1-11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6.24
稅前利潤	6.38
歸母淨利潤	4.74

2023年11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79.10
歸母淨資產	52.2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海通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而招商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海通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海通集團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相關框架協議(「《招商海工投資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為對方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等，並約定了雙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及(ii)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招商蛇口協議》」)，本集團將持續地為對方提供商品，以及接受對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並約定了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建議上限。招商海通、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招商局之附屬公司，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次交易需要與《招商海工投資協議》及《招商蛇口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4年2月2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4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與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董事鄧偉棟先生因在招商局或其下屬公司任職，故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胡賢甫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已於提呈董事會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截至本公告日，其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4.49%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招商海通」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通集團」	指	招商海通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2月2日，本公司與招商海通就本集團向招商海通集團供應商品及服務等，以及接受招商海通集團提供的商品等而訂立的協議，自雙方簽署及本公司履行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批准程序後生效，有效期從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本公司與招商海通訂立的《框架協議》所約定的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